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管理人官网（www.dzronghui.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06，C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0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日时间：具体详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三）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四）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五）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dzronghui.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因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www.dzronghui.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17:00时前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当时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曹宜我

联系电话：021-8010555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证券投权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投权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短信投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权委托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权的方式反馈于中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发生更改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如因电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权，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以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短信投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17:00止（投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权委托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录音电话记录投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非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7、投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投权，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为准，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准，投权视为无效。

（2）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投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投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投权内容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投权的，以首次提交的有效投权内容为准。如收到的有效纸质投权有多次，且不能确定首次有效纸质投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投权的投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投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投权的投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投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4）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投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投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投权内容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投权的，以首次提交的有效投权内容为准，如收到的有效投权委托有多次，且不能确定首次投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投权的投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投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投权的投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投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6）如委托人未在纸面投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纸面投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投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7）上述投权有效期自投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8、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并在规定提示上公告。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委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以首次提交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如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有多次，且不能确定首次有效表决票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表决的表决意见一致，视为同一表决意见，按表决意见不相同，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的条件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委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以首次提交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如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有多次，且不能确定首次有效表决票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表决的表决意见一致，视为同一表决意见，按表决意见不相同，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的条件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17:00时前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当时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曹宜我

联系电话：021-8010555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06，C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0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1日《关于准予东证证券元亨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290 号）准予，由东证证券元亨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概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15日生效。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投资顾问协议、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并根据届时情况进行调整，并提交相关机构进行备案/核准/注册。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风险等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变化：由“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限变化：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5.投资范围变化：新增“次级债”、“国债期货”。

6.投资策略变化：新增“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

7.投资限制变化：投资限制原第（2）条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变更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限制原第（9）条由“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变更为“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删除投资限制原第（10）条“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新增投资限制第（11）条“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开始日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8.估值方法变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9.争议处理机制变化：仲裁机构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由“上海”变更为“北京市”。

10.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变化：由“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在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但该销售机构目前尚未与东财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投资者，东财基金将与该销售机构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确定投资者所持份额的处理方案，具体安排以东财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在集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等。

3.《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在《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赎认结转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申购，但该销售机构目前尚未与东财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投资者，东财基金将与该销售机构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确定投资者所持份额的处理方案，具体安排以东财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5.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为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持有的投资者相关信息和集合计划相关信息将同步迁移至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提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议案的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以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大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东北证券元亨2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5月13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3年5月17日结束募集，于2013年5月21日成立。中国证券登协会于2013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东北证券元亨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14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2017年3月16日，东北证券元亨2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亨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7月16日，东北证券元亨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亨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7月16日，东北证券元亨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亨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产品不再分级，仅有一类份额，每一份额共享风险、共享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2月15起生效，《东北证券元亨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存续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需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月**日起，《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一、订立本基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号）、原《东北证券元亨2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东北证券元亨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东北证券元亨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 本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为A类、C类份额。其中A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C类份额指依据本合同，不收取申购费用（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八、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外包服务协议》以及《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提供估值核算业务服务。 九、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本集合计划完成清盘程序，则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存续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需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月**日起，《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 二、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4）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共同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根据发掘信用利差差异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信用评级低于AA-（含）级别的信用债，其中，AA级信用债，其中AA级信用债的比例为0%-20%，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0%-50%，AAA级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50%-100%。 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考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其他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所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运用国债期货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获得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合规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应当对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准确、及时的估值。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予以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予以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如果出现小数点后位数不足一位的情况，则舍去该位数后的小数点后第五位，即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舍入方法按照四舍五入法。 （6）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位数不足一位时，则舍去该位数后的小数点后第五位，即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舍入方法按照四舍五入法。 （7）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小数点后位数不足一位时，则舍去该位数后的小数点后第五位，即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舍入方法按照四舍五入法。 （8）管理人应当对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予以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位数不足一位时，则舍去该位数后的小数点后第五位，即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舍入方法按照四舍五入法。 （10）本集合计划当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小数点后位数不足一位时，则舍去该位数后的小数点后第五位，即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舍入方法按照四舍五入法。 （11）本集合计划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位数不足一位时，则舍去该位数后的小数点后第五位，即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舍入方法按照四舍五入法。 （12）本集合计划当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小数点后位数不足一位时，则舍去该位数后的小数点后第五位，即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舍入方法按照四舍五入法。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按监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品种、期限、比例等事项开展业务。 （14）本基金与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对象，按照其投资目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期限、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等因素，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按监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品种、期限、比例、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因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交易对基金组合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